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和审查，认为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独立性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

我们认为续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宇华、刘一平